

#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陕教师办〔2020〕11号

---

##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0年全省高等学校教师 专业技能考试与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目前，我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向好态势进一步巩固，防控工作已从应急状态转为常态化，我省各高校已开始有序复学复课。根据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做好2020年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资字〔2020〕1号）要求，经研究，省教育厅决定开展2020年我省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能考试与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对象范围

在陕普通高等学校从事高校教育教学工作专职人员，参加我省或相应省统一组织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教育基础理论知识考试或高校教师岗前培训考试，成绩合格且在有效期内。已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者不在受理范围之内。

## 二、申报条件

### （一）身份及学历学位条件

1. 高校在职专任教学人员；
2. 取得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且具备学士及以上学位。

### （二）品德及其他条件

1.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能够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无犯罪记录。

2. 体检合格。按照《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陕西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工作的通知》（陕教〔2019〕61号）精神，由高校指定二级以上医院集中体检。

3. 普通话达标。应达到二级乙等以上水平，其中从事汉语语言教学和对外汉语教学的教师应达到二级甲等以上水平，普通话教师和语音教师应达到一级乙等以上水平。

### （三）教师资格考试及任教条件

1. 参加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暨教师资格教育基础理论知识考试成绩合格，且在有效期内。

2. 系统讲授1门次以上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主要课程，

评价良好。

#### **(四) 补充条件 (仅对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申请人员)**

1. 与现任教高校签订正式聘用合同，聘期应不少于两年；
2. 工资关系在现任教高校，人事档案由该高校统一委托至市级及以上人才代理机构或规定机构。

### **三、工作安排**

**(一) 组织报名。**6月20日前，各高校组织校内报名，各校应对申请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初步审查，将参加《陕西省2020年申请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基本情况登记表》(见附件)在学校官网公示五天(公示时用出生年月代替身份证号码)。

**(二) 技能考试。**陕西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具体负责高等学校技能考试工作。技能考试结束后，各考点院校应及时将本考点考试成绩报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审核备案，同时将《专业技能考试赋分表》签字盖章后返还给各高校。

**(三) 体格检查。**各高校根据各自实际安排体检时间，体检工作应于材料审核前完成。

**(四) 认定网报。**各高校负责通知技能考试合格人员于9月11日至9月18日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进行注册申请(申请人网报流程在工作群下载)。

**(五) 材料审核。**9月21日至10月20日，各高校应将《陕西省2020年申请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基本情况登记表》、学历

学位证书、普通话等级证书(学历和普通话信息在网报时经过系统比对的不提交原件和复印件；港澳台及国外学历、学位，须有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原件)、体检表、申请人2019-2020学年度教学计划原件，校园网公示截屏证明，无犯罪证明等报省教育厅审查。民办高校、独立学院在职人员还应提供聘用合同原件以及人才代理机构出具的证明。

**(六) 资格认定。**11月10日前，省教育厅进行最终数据处理与编号，下发合格人员名单及教师资格证书编号。证书办理另行通知。

#### 四、工作要求

**(一) 严格资格审查。**各高校要加强审查的各个环节，及时为本校符合条件人员办理高校教师资格证书。不得接收申请材料不齐全的申请，不得为本校非教学人员和校外人员办理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党校学历（除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招生的专业外）不能作为申请教师资格的合格学历。2020年6月30日前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人员、高校兼职教学人员、高校教辅人员不在受理范围之内。

**(二) 规范证书照片要求。**2020年起，信息系统上传照片和教师资格证书持证人粘贴照片统一使用近期免冠正面1寸彩色白底证件照(上传格式为JPG/JPEG格式，不大于200K)。

**(三) 科学制定方案。**各高校和技能考点院校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按照统一要求和灵活选择相结合的原则，科学制定工作

方案，合理安排时间，妥善安排好技能考试和体检等相关工作。

**（四）确保认定质量。** 申请人应如实提交相关材料，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是把好教师入口质量关，确保教师队伍素质的关键。各高校应充分认识到实施教师资格制度的重大意义，认真学习宣传有关法律法规，深化改革，加强管理，优化服务，做好我省教师资格认定实施工作。

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联系。

联系人：杨红庆

电话：029-88668691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0年6月11日

（不予公开）

附件

## 陕西省 2020 年申请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基本情况登记表

单位：\_\_\_\_\_（学校公章）      填表人：\_\_\_\_\_      电话：\_\_\_\_\_      填表日期：\_\_\_\_月\_\_\_\_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所学专业	申请任教学科	犯罪记录	体检结论	普通话水平	考试是否合格	所在院系	学校初审结果	备注

注：此表请用 EXCEL 格式制作，A4 纸型，按照参加考试人员姓名的拼音字母自然排列，姓名中间不加空格。

---

抄送：教育部教师工作司，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0年6月11日印发

---